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个别标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豫财招标采购-2024-520（项目编号）（豫政采（2）20240630-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、豫财招标采购-2024-520（豫政采（2）20240630-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3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6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、豫财招标采购-2024-520（豫政采（2）20240630-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0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2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32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、豫财招标采购-2024-520（豫政采（2）20240630-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438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5.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、豫财招标采购-2024-520（豫政采（2）20240630-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平智慧信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663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2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、豫财招标采购-2024-520（豫政采（2）20240630-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景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9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景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